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建〔2018〕53号

关于下达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的通知（项目部分）

各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委（畜牧水产局）：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2015-2019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建〔2016〕19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贵州省乌江干（支）流、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网箱拆除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8〕58号）要求，现将2018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贴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收入列“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

科目，支出列“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乌江流域（包括干流、支流及其他库区）、珠江干流、清水江干流生态环境修复（库区网箱取缔工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请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贵州省乌江干（支）流、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网箱拆除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8]58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资金监管，专款专用。

二、本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国库处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请各市（州）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下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地严格执行网箱整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日9时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农委。省农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

联系人：省财政厅：陆丹，电话：0851-86827701

省渔业局：杨衡，电话：0851-85289790

电子邮箱：cflegz@163.com。

附件：1. 2018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部分）分配表

2. 2018 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绩效
目标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附件 1

2018 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分配表

流域	市（州）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设施地点	取缔网箱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长江流域	贵阳市	修文县	索风营库区	13.4	5.67
	毕节市	金沙县	乌江库区	78.5	33.20
		黔西县	沙坝河库区	284.56	120.35
	遵义市	播州区	乌江、构皮滩区	300.49	127.09
		湄潭县	构皮滩库区	53.69	22.71
		余庆县		26	11.00
		道真县	其他库区	3.48	1.47
		凤冈县	思林库区	1.1	0.46
	黔南州	瓮安县	构皮滩库区	22.2	9.39
		龙里县	大化库区	680	287.60
		贵定县		22.79	9.64
		福泉市		167	70.63
		平塘县	其他库区	11.2	4.74
		都匀市		1.1	0.46
		长顺县		29.49	12.47
珠江流域	黔南州	罗甸县	龙滩库区	1230	520.22
	黔西南州	册亨县	龙滩库区	187	79.09
		望谟县	龙滩库区	271.09	114.66
		晴隆县	光照库区	139.5	59.00
	安顺市	镇宁县	王二河库区	122.64	51.87
清水江流域		剑河县	三板溪库区	147	62.17
		锦屏县		70	29.61
黔东南州	台江县	全县	27.4	11.59	
	从江县	全县	30.16	12.76	
	榕江县	全县	15.74	6.66	
都柳江流域					
合计				3935.53	1664.51

备注：结合 2018 年 4 月 24 日各县（市、区）上报的网箱养殖数据，将省级补助资金 1664.51 万元用于各县（市、区）网箱整治，按各地任务量大小对补助资金进行平均分配。

附件2

2018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贵州省乌江、珠江、清水江流域及其库区生态修复（网箱整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委		实施单位	25个县农业（农牧、畜牧）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64.51			
		其中：中央补助	1664.5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整治拆除网箱3935.53亩			完成网箱拆除3935.53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生态修复清理网箱数量	100%	1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清理取缔辖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的网箱养殖，对乌江干（支）流、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规划范围内已取得养殖许可证的要合理补偿，限期拆除，积极引导养殖户支持生态环保建设、配合取缔网箱养殖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和管控。	基本达成预期	基本达成预期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